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51號

上訴人 黃月梅

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邱義雄、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呂松壽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5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上字第5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僅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813元，尚應補繳10萬588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8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4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三第125頁），惟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憑（見本院卷三第131-13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法 官 楊惠如

法 官 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簡維萍